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受監護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○遺產
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監護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因
聲請人之母即丙○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6日死亡，茲為辦理
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，雙方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依
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
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
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
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
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
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受監護人之子，因受監護人經本院裁定選定
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然因雙方均為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繼承
人，有利益相反之情形一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

01 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
02 協議書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112年度監宣字第419號卷宗，堪
03 以認定。則聲請人與受監護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繼承
04 事宜，因雙方皆為繼承人，二人利益相反，依法自不得代
05 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
06 人，為有理由。查關係人甲○○於其繼承事件中並非繼承
07 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關係人
08 亦同意擔任，有同意書附卷可參，堪認由其擔任受監護宣告
09 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責任，應
10 屬妥適，爰准許之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